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3 次，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召开各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 2020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 年度，本人共列席参加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研判，在听取公司对有关议案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1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3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6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向银行申请借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财务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报送、2021年内部审计计划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我们委员一致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如实反映了企业的交易与其

他经济事项，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规范，且得到有效实施，有助于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对经营风险发挥有效的控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审议通过了相应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

五、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

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 李. 李. 李. 李

2021 年 4 月 10 日